

编号: HDJDSH2022—04

评估补偿协议书

项目名称: 二隧项目主出入口项目

项目地点: 黄岛街道澎湖岛街以西淮河路以南

评估补偿协议书

甲方 青島市黄島区黄島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许峰

地址 山东省青島市西海岸新区大公島路 5 号

乙方 青島中集专用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启文

地址 青島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东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实施《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通知》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因第二条海底隧道建设需要，需清理淮河以南的地上附着物（具体以（青島）金土地房产估价报告》（以下称“甲方估价报告”）所涉及的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由甲方依法按程序委托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补偿金额，并经青島市黄島区财政局审核后予以补偿。

为评

，由

黄島

共 青島市城市房地产管

也 理办法实施

尝 的原则，订立本协

方不 湖島街以西淮

120 房估字第 3060

（自 估范围为准），

尝， 甲方依法按程

行 青島市黄島区财政局审核

正收

的原

生澎

))

第二条 经甲方按程序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本协议项下地上附着物对应的总补偿费用为人民币3,462,76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柒千柒佰陆拾元整），补偿费用明细以甲方估价报告为准。

该补偿金额包括原承租方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原承租方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合称“原承租方”）自建的附着物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其中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0,94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整）、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829,103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原承租方已与甲方确认认可获得的上述补偿金额，在本协议签订前，原承租方的租约已经终止，附着物已完成清理。

第三条 总补偿费用的分配及其拨付对象
本协议项下总补偿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全部拨付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补偿费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金额分别向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其承租期间自建的附着物对应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因乙方与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补偿费用支付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需按本协议后续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



务。

第四条

1、乙方
了《房地
第3022-1号
果，乙方同

2、本协
木及绿化、管
但不包括本协
归乙方所有。
有权，有权对
违法建设等任
物不存在抵押
应当已解除并

3、本协
市黄岛区有
构最终的审核
由有关机构
乙方，但无论
偿款后30日

具体约定

乙方自行委托评估机构出具了《房地第3022-1号》(以下称“乙方估价报告”)并确认甲方

行涉地上附着物(包木及绿化、管道和沟槽、机但不包括本协第二条约定的原承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本协地上附着物予以合法、不假或任何

签订后甲方按照甲市黄岛区有关机构(下称“有关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唯一依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但无论何时，乙方于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后30日内，负责

项地上附着物等的价值出具(金土地(2022)房估字(和据乙方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根

房屋建筑物、附属物、树木等)的处置权所涉地上附着物不存在其他权利(如存在出租，没

的评估结果按程序向青岛市黄岛区有关机构(下称“有关机构”)申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补偿款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于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后30日内，负责

项地上附着物等的价值出具(金土地(2022)房估字(和据乙方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根

房屋建筑物、附属物、树木等)的处置权所涉地上附着物不存在其他权利(如存在出租，没

的评估结果按程序向青岛市黄岛区有关机构(下称“有关机构”)申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补偿款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于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后30日内，负责

项地上附着物等的价值出具(金土地(2022)房估字(和据乙方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根

房屋建筑物、附属物、树木等)的处置权所涉地上附着物不存在其他权利(如存在出租，没

的评估结果按程序向青岛市黄岛区有关机构(下称“有关机构”)申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补偿款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于全额收到上述补偿款后30日内，负责

...物、无...树木) 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 ...清理费用由
...建筑物行...
...方自...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地块无...
...予退回,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全...
...支付后...
...不...
...在所涉土地...附着物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双...
...地...
...协议无任何...分。
...再...
...甲方保...施工方在已交付地块内施工作业时不...
...方的正常生...
...5, 乙...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清理后净...
...法使用。
...营...此...肺炎疫情不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
...双方不得...
...6、情主...可抗力以减免责任及/或提出其他权利...
...义务豁免,
...乙...疫得以此...由要求甲方向其支付除本协议项下约...
...补偿费用之...
...外防不他任何...用。
...内其...
...协议签订之日起, 乙方保证不再因甲方...
...告所涉地上...
...附...第...清理提...其他要求, 凡因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引...
...切纠纷和责...
...任...
...任...
...由乙...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
...共和国法律...
...的...第...和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通过...
...商保护的, 提...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不成...
...七...
...协议以中文书写为准, 协议的金额应当...
...大写、小写...
...表...第...大小写...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示,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第九条 本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签定。

第十条 附加条款 _____ / _____

附件：1、房地产估价报告（青岛）土地（2020）房估字第 3060 号
2、房地产估价报告（贵和）土地（2022）房估字第 3022-1 号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8 日